

#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教防办〔2020〕41号

---

### 关于对邯教防办〔2020〕28号文件落实情况 开展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大中专院校、市直学校、机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结合我市目前防控形势，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将对各单位落实邯教防办〔2020〕28号文件（《关于转发市防领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性消毒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进行“四查四看”，现通知如下：

一查是否建立了领导机构、看组织领导分工是否明确清楚，各成员是否职责明确。

二查是否落实条块管理责任制，看按照部门分工和分管领域是否分别制订了预防性消毒方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三查是否进行了科学消毒，看是否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性消毒操作指南》科学规范开展消毒灭源行动，是否严格消毒程序合理使用消毒药品、准确掌握药品剂量、严格落实消毒频次、认真做好人员防护工作。

四查是否落实了日报制度，看统计数据是否详细真实。

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将对照“四查四看”内容，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处理。

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邯教防办〔2020〕28号文件内容抓好相关工作落实，确保预防性消毒工作不留死角，落到实处。

联系人：丁新民 崔建国

联系电话：3010062 6269912

附件：关于对落实邯防领办〔2020〕24号文件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的通知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 内部明电

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发电单位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邯防领办传〔2020〕23号

邯机发

## 关于对落实邯防领办〔2020〕24号文件情况 开展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整治和预防消毒组成员单位：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结合我市目前防控形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整治和预防消毒工作组将开展对前期下发的邯防领办〔2020〕2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性消毒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进行“四查四看”，现通知如下：

一查是否建立了领导机构，看组织领导分工是否明确清楚，各

成员是否职责明确。

二查是否落实条块管理责任制，看按照部门分工和分管领域是否分别制订了预防性消毒方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三查是否进行了科学消毒，看是否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性消毒操作指南》科学规范开展消毒灭源行动，是否严格消毒程序合理使用消毒药品、准确掌握药品剂量、严格落实消毒频次、认真做好人员防护工作。

四查是否落实了日报制度，看统计数据是否详细真实。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环境整治和预防消毒工作组将对照“四查四看”内容，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查找问题形成专项督办单，交由各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交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组进行问责处理。

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邯防领办〔2020〕24号文件内容抓好相关工作落实，确保预防性消毒工作不留死角，落到实处。

联系人：毕军，电话 15833107189。

附件：环境整治和预防消毒工作组督办单

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附件:

## 环境整治和预防消毒工作组 督 办 单

组

时 间	
地 点	
责任单位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限

报：市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发：各工作组。